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日編印

立法院第八十六、八十七會期國是建言輯

許之遠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6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804111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國內近來意外事故層出不窮，而多爲人爲疏忽，故認有建立社會安全防護體系之必要，特提質詢。

說明：

一、本年三、四月間臺中銲光公司爆炸造成嚴重傷亡事件及造橋因隧道口塌下而造成火車意外事故時，本席曾提質詢，建議政府責成各有關部門加強安全檢查，以防患未然，不幸事隔數月，又發生日月潭翻船及桃園一家工廠之爆炸事件，均造成慘重傷亡。按慘劇之發生，固每有「不可抗」或「不可測」情事，然以上列各例而言，究係「人爲疏失」，設有完善、縝密之安全防護制度，有專職之人員，經常注意、檢查或警示，處處防患於未然，則必能使意外事故減少至最低限度。

二、過去各種事故顯示，每爲大意疏忽所致，而造成災難者，一爲鐵、公路交通，二爲原材料及成品係易燃物或具爆炸性之工廠，三爲遊樂區或遊樂場所；此外如電線走火、瓦斯洩漏，以致釀成火災，如爲高樓大廈，即易造成重大傷亡。是以鐵、公路之路基、橋樑、涵洞、隧道、枕木、鐵軌等，均須經常加以巡視、檢查，如此次火車卡入造橋隧道造成之傷亡事故，乃係隧道口土方流失所致，若有經常性之巡檢，及早發現，立予修築，此一災禍即可避免。凡爲易燃物及具爆炸性之工廠，尤須時時檢查，及時發現，隨時預防。如臺中及桃園地下工廠爆炸事件固可避免，過去其他類似事件，亦或不致發生。至於地下工廠竟能存在，則又顯示當地政府之工商管理，頗有缺漏疏失。遊樂區及遊樂場所之發生意外傷亡事故，大多在於設施，平時疏於檢修維護，以致已有毀損而未能及時察覺。自然景物，則因水土流失或地層變化事前未曾察覺，而突然崩塌，造成災難

，此皆有賴平時隨時注意、觀察，妥爲預防，方克消弭災禍。如日月潭翻船事件，主要固係肇因於游船公司違規營業，但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管理欠週亦難辭其咎，此點，郝柏村院長已言之甚明。至於火災之發生，雖謂防不勝防，但若平時對高樓大廈之安全設施及逃生出路能按規定辦理，並時加檢驗，則一旦發生火警，亦必可使傷亡及損害降低至最低限度。就以往事實而論，災禍未生，該管之事無人過問，頗形麻痺大意，災禍既生，則互相推諉，交相指責，實無補於既有之災害。此種現象，務期切實糾正。

三、本席以爲欲求糾正此種現象，切實做好社會安全防護工作，似可從兩方面着手，一爲心理建設，一爲具體措施。心理建設方面，通過有力的宣導，使社會大衆普遍確立「社會安全防護」觀念，隨時警覺，以維護社會之整體之安全，尤其責成與安全職責有關人員，加意警覺，勤加巡察、檢查，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具體措施方面，政府似應考慮建立一社會安全防護體系，自中央、省市、縣市、鄉鎮，以至交通、生產、遊樂等類責任單位，建立一條鞭式之安全檢查防護制度，責成主管單位及專職專人負責安全檢查、防護工作；如有疏失而致釀成災禍者，即追究其責任，絕不稍貸。

上述芻見，只舉其犖犖大者，行政院主管部門應作進一步之研究，及早擬具實施辦法施行。因循失誤，人命關天，豈可謂有能政府。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目前國內多宗強暴稚齡女學生案；亦甚至有生父強暴其女之亂倫事件。認刑法第二百廿一條至二百卅條屬「須告訴乃論」之規定，極有重加檢討之必要。又鑒於國內社會妨害風化事件層出不窮，認此種條文。實有違保護婦女效力，亦未能維持善良風俗之旨。於此世風日下之年代，亦加以檢討修正，視其情節輕重，與考慮保護婦孺，維持善良風俗之旨，有廢除「須告訴乃論」之必要。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查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自二百廿一條至二百卅條均規定「須告訴乃論」。尤以其中第二百廿八條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事實上，因被害人在其加害人的威權或利害脅迫下，實少有「告訴」之可能。目前國內生養父姦淫其女，或教師猥褻其學生之案件所以層出不窮，顯與此種規定之不合理有密切關係。甚者如刑法第二百廿三條「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此等情節，已屬罪不可追，然仍「須告訴乃論」。可謂不合理已極。其他諸條，所以規定「須告訴乃論」或係以顧全被害人之名節。其立意雖善，却有助犯罪人逃脫刑責之嫌，令法律形同具文。綜上諸節，本席以爲，必須重新對刑法第二百廿一條至二百卅條之附件：「須告訴乃論」之規定，作深入之研究，務期切合社會環境之應變，確收懲奸治惡之效，維護稚齡女童以至婦女基本人權。行政院宜立即主動修改不當條文。以免本院委員動議修改，又招致貴院異議。特此作緊急質詢。

專案質詢

86—16—128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大陸同胞來臺依親，過去曾規定六十五歲以上；以後提高至七十歲。實有悖於常情，亦有乖於倫理。政府有酌察倫常之必要；恢復舊規，以示仁政，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自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就此單項正、負面意義言。咸認爲探親乃仁政之舉措，正面大於負面者多。以後衍生大陸同胞來臺依親，政府亦基於人道之考量，六十五歲以上之留在大陸之直系親屬，得申請來臺就養，尤示政府之德意。今提高至七十歲，頗有爲德不卒之感。

先進國家如加、美，子女迎養父母，滿六十歲除惡性傳染病者外，可無條件申請前來。年及六十歲而無子女代爲申請者，亦可單獨申請，得以退休人士標準移民。對他國移民尙體恤其年老，況同胞乎！且有直系子女照顧乎！固然，政府有其他考量，酌予提高年歲至六十五歲以上，亦情有可原。惟再提高至七十歲，實有乖倫常。況七十已屬古稀之年，以大陸貧困之境，長年累月營養失調；平均壽命低於七十。故定七十歲以上，亦有悖於常情。

如行政院仍恐六十五歲來臺易衍生其他問題，可以參考各國對新入境者辦法，予法律規定之。如申請時從嚴檢核是否直系親屬；入境後得遵守何法等。如此則情、理兼顧，使無悖於常情，無乖於倫理。特請行政院酌察，恢復舊規。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日本政府對右翼團體在釣魚臺興建燈塔消息的透露，表示重新把擱置近二十年的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提出，來勢不善。本月二十一日出動艦艇和飛機攔截我漁船駛進釣魚臺海域。發展成行動對該島列嶼主權的佔領。翌日，復由日本政府發言人、內閣官房長官坂本三十次宣稱：釣魚臺列嶼是日本固有的領土；並認為我漁船乃「侵犯日本領海」的行為；是日本政府藉此清楚宣示擁有該島列嶼主權。具見其處心積累的侵略本質；如我政府掉以輕心，不但該島列嶼就此失去，亦將重啓日人冒進僥倖之心。不出五十年，日本再為患我國。使瘡痍未復之神州，勢必淪為日人鐵鞋重來蹂躪之境。心所謂危，特向行政院緊急質詢。

㈠國防攻守形勢的分析

我國有兩個天生的敵人，北疆蘇聯、東隣就是日本。本來，我們的列祖列宗，交給我們一幅規宏無缺的版圖，足以剋制這兩個惡隣。過去還是用傳統武器（包括原、核以外的槍炮）的時代，理想的國防疆界是個圓型；世界只有像秋海棠葉的中國最接近。外力的侵入，都使敵人陷入而受合圍之困。像一條圈圓的蛇，中央政府居中靈活指揮。不但如此，以我們國境分布的地理，正好是兩個強隣的剋星。

蘇聯土地遼濶，斯拉夫民族崛起以後，只有中華民族征服過一次，元蒙大軍在伊犂結集，居高臨下，長驅直入蘇俄的軟腹地帶，無險可守，直撲莫斯科，俄遂亡。不似西方列強攻俄長途的險阻，不管拿破崙和希特勒，未到莫斯科，已成強弩之末。可惜，我國自第二次戰後，以美國和蘇聯簽定的雅爾達協定，爲換取蘇聯出兵東北，竟越俎代庖，允許外蒙獨立，實際成爲蘇聯的附庸。根據派往與史太林交涉專使之一的將經國先生說，史太林對外蒙獨立非常執着，還笑中國人不懂箇中道理。其實，這是完全以長遠的國防戰略着眼。外蒙脫疆，等於在我國北疆開缺了一道深陷的弧幅，打破漲圓的形狀，不但使東北與西北孤立突出，且從外蒙邊境，可在短距離直撲北平等諸重鎮，使攻守優劣之勢互易。

至於東隣日本，我國疆界原包括琉球羣島；使我國有一道天然的屏障。從北起的海參威、旅順、大連諸港而至琉球、臺灣到海南島，不但保衛大陸本土漫長的海岸；而且可以首尾成爲箝形的形勢面對日本。不但首尾可以夾攻，而且可以對着像蠶形的日本作中央突破，切斷兩面或多面。因此，日本在國防形勢的缺點，完全暴露。自明治維新後，日本軍國主義西進，自以我國爲對象。先佔琉球，後佔臺灣，不但解決我國地理上兩箝的威脅，而且撤除我國防的屏障，攻守之勢於此互易，我國沿海富庶各省，均暴露在日人威脅之下。終啓日本全面吞併我國的決心。八年抗戰，不但是我民族有史以來最慘烈的對外戰爭，也是犧牲最慘重的對外戰爭。究其原因，就是我們的國防形勢，先受制於日本的緣故。

戰後，日本人又能僥倖迅速崛起，六十年代美國爲着要牽制中共，竟把聯合國託管的琉球羣島私自交給日本。現在，日人得隴望蜀，又侵佔我釣魚臺。該島列嶼位在臺灣的北面大門，歷史的輪盤又重新走上舊軌，如果我們還不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縱使在這一代未及身受，但貽子孫之禍，是可以斷言的。

㈡日本軍國主義的幽靈復活

共產主義運動，在第二次大戰後期迅速發展，戰後如日中天。大陸陷共，美國大力培植日本，使小人行險之心又恢復起來。六十年代舊創初癒，日本人已急不及待爲各朝代好戰的將軍、大臣建立銅像。七十年代開始竄改歷史教科書，官員以個人名義到

靖國神位祭奠。這些都證明日本軍國主義的幽靈已經在日本國土復活了。

關於歷史教科書，特別是日本近百年來的軍國主義的侵略史，實在教整個亞洲各國、被荼毒過的人民驚心。歷史教科書可看出該國人民對歷史事件的觀點。日本人不惜竄改歷史教科書，其居心叵測，已不言可喻，就以侵略我國的史實言，當時舉世震驚的「南京大屠殺」。除否認屠殺外，還把「侵入」改爲「進入」，其不齒之謊言竟如是。過去，日本文部大臣亦無恥地參與說謊；近月，日本前運輸大臣石原愼太郎，竟在美國雜誌發表：「南京大屠殺爲中國人編出的謊言」的言論。可知日本舉國上下，無不以竄改歷史爲急務，其教育下一代爲患中國，已昭然若揭。

日本人對靖國神社，成爲國教的神道，由於過分強調以爭戰爲報國，演變爲軍國主義的崇拜。日本歷年對外戰爭，其死亡之官兵靈位，入祀靖國神社，和我國忠烈祠的紀念性質大致相同。所不同者，日本官兵殉國，乃對外戰爭，包括對外的侵略。不如我國之將士入祀，乃因保衛國家民族而犧牲；不會因爲對外侵犯死亡而得入祀忠烈祠者。

盟軍佔領日本期間，爲防止軍國主義復活，除在憲法上明文規定不得對外宣戰，不得設軍隊外，尚禁止官員對靖國神社祭祀。現在盟軍早已結束佔領，日本年來又成經濟大國，顧盼自雄，那還有約束之心。日本首相早就由秘密而公開拜祭神社，並且由法學專家宣佈日相祭祀神社，并不違憲，確定了首相代表政府的地位。從此可知，日本已公開確定對外侵略的官兵的英雄地位，激發日人冒險僥倖的野心，再度成爲軍國主義的國家，似將勢無可免了。

㈢因應之道的原則

日本在此時重新提出釣魚臺的主權，決不是草率無因。日本人狡猾、陰沉而狠毒，世所公認。其選擇這個時期提出，確教政府頭痛不已。處理不好，變成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局。也許拒虎不成，狼已入室之變。中共目前靜觀其變，還是六十年代的故智。如果我們冷靜檢討過去「保釣」的得失，中、日兩方都是失敗者，祇有中共得利，除了主導後期「保釣」運動外，還要挾日本建交，而終如願以償。因此，我們在因應日本侵略措施的時候，一定要愼防中共再藉「保釣」的統戰。這是必須考慮的一個原

則。如果這個原則不算進去，可以預卜：未見其利先受其害。

中共這個政權，主要是爲政權的利益，不會把國家民族置在首要的考慮。四十年來的經驗，舉不勝舉。二十年前的「保釣」就是一例，二十年後還是一樣，必須有此確認，我們才不會再錯。我政府面對日本侵犯領土，站在國族的立場與利益，亦不能有所退讓，這也是個原則。在此兩難之局，首要乃國人必須支持政府，一切情緒化的躁進，祇是僨事，並授人以可乘之隙。惟我政府必須堅持領土不容侵犯之立場，在因應措施上，應多從策略上運用，而且謀定而後動，一切輕率不週詳的措施，都會危害國家。這是最後因應措施的原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近來一再發生重要刑案罪犯於押解途中脫逃情事，不僅對社會爲害甚大，對司法尊嚴亦爲嚴重挑戰。司法主管當局宜及早切實加以檢討、改進，務期有效防止類似事件之繼續發生，特提質詢。

說明：

查近數月來，已一再發生重要案犯於押解途中脫逃情事，本月十六日，臺南高分院於押送一批人犯到庭聆判時，又有三名重刑犯鋸開囚車鋼網，跳車脫逃，迨其中一名囚犯因跳車傷足倒臥於地時，方爲駕駛發覺，疑爲車禍，停車查看，方知已發生脫逃情事，法警追趕時，其他兩名囚犯已逃逸無踪。擬報載：跳車受傷被逮回之囚犯名邱義星，已被判處十七年有期徒刑，另一名已逃脫之囚犯名鍾德煥已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均見重刑犯，其中一名被逃脫之囚犯甘兆旭，且已被判處死刑確定，爲一死囚。據謂起解之前，手銬脚鐐已先被鋸斷，暫以接着劑粘着掩人耳目，竟未發覺，而起解時，法警全部坐於車頭，竟無一人在車內監視，若非因邱義星跳車受傷，則甚可能全部囚犯逃脫；戒護工作如此怠忽大意，委實匪夷社思。按重刑犯——尤屬死囚，一旦脫逃，往往可能尋找仇家或證人報復，而致平添冤魂，故對社會危害甚大。如不久前有一死囚（係屏東人，乃一槍擊要犯），於押往士林分院途中被脫逃。此囚逃脫後即潛返屏東，又在屏東及高雄等地犯下數起殺人案，旋於一次警匪槍戰中遭擊斃，方不了了之。由此可見，凡屬重刑犯（包括死囚（脫逃，後果至爲嚴重，戒護工作豈可疏忽。爲防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本席特建議司法主管當局對囚犯之戒護工作，須立即作一全盤之檢討、改進。舉凡與戒護有關之戒具查驗，囚犯押出入檢查，破戒工具搜查、安全制度、應變措施，以至責任規範等，均應檢討與研究，務期臻於戒護週詳；而戒護疏忽之刑責亦須確定。

香文徐閱柔閱於定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未成年之國小女生，時有被歹徒強暴；而目前刑法，竟莫奈予毒。不但對社會風氣造成極壞之影響，對被害者尤造成終身心理或生理之失常。爲阻嚇歹徒之施暴，允宜在「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中」，在有關強暴未成年女童，宜倣香港體罰，以電擊施暴者生殖器，在修正刑法條文中，除應得之刑罰外，加上：「經醫生之檢驗，得施電擊其生殖器之刑。」特提出質詢。

說明：

香港地狹人稠，人口密度，與臺灣省在面積比例上高出甚多，任何地區，均爲人口密集居住。電影與報刊亦較臺灣開放，色情事業亦多；惟強暴未成年女童極少。究其原因，乃香港刑法對未成年女童施暴，採取電擊犯人生殖器之刑；香港俗稱「打籐」此刑具乃通過電流爲之，不但使被擊者所受之痛楚異常，而且會在短期內喪失性能力。至於電擊之次數，由醫生檢驗後，視犯人之體質強弱可承受之程度而定。根據紀錄，從未有前科犯者敢再以身試法，可知其阻嚇作用甚大。至於強暴成年婦女之犯者，雖未如強暴女童之罪大，惟鑒於近年強暴案件日多，亦可斟情援引，藉以阻遏強暴婦女之惡風。特此向行政院質詢。

基本資料
86—26—2239

專案質詢

86—33—28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美國政府責備我國中央銀行操縱利率，企圖有違自由市場規則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美國財政部於本月四日公布的滙率報告，指控我國央行以滙入與滙出的不同數額限制，間接操縱新臺幣滙率。查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主要功能之中，有包括調節貨幣供需，外滙政策與利率之釐訂；達到有利於本國的財政之穩定與經濟發展之目的，此乃衆所週知之事。美國財政部對我國中央銀行之指控，不但常識有欠，並有干涉我國內政之嫌。

美國財政部常以中、美貿易逆差爲詞，曾數度分用不同手段與理由，如強迫我對美產品開放，來紓解其貿易的逆差；又如數度強迫臺幣升值，亦爲達到此一目的，而我政府每爲美之威脅屈從，助長美政府動輒對我施壓的氣焰。

美國此次對央行之指控，允宜嚴正拒絕，始能壓制其無理要求。特此向行政院質詢。

專案質詢

86—35—30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年來報刊所登之廣告，每多違背商業誠信原則：未提可據資訊，誇大商品效能，實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又有怪力亂神各種銷售符咒、神佛魔像，或代解惡運、夢之神棍廣告，導人迷信，敗壞善良風俗。又有誨淫與暗示賣淫之招徠，或販售淫具、煽情藥物之廣告，可謂傷風敗俗。此類廣告，公然充斥版面，洋洋大觀。社會衆生，有目眩神迷之惑，衞道之士，有今世何世之感。究其主因：一、執法者固難辭其咎；二、法有未備、未善處，致不肖者可抵隙尋瑕，流弊所至，使人莫奈予毒。若長此下去，社會敗壞更難戢止，心所爲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查採自由市場、經濟開放的商業先進國家，爲保護消費大衆的權益，多有獨立的廣告法或附屬的廣告法的製定。而我國有關廣告的法律條文，僅在出版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中釋文提及：「一、查部分新聞紙經常刋登之按摩指壓廣告，觀其內容，均極盡誨淫之能事，對於社會善良風氣，影響至鉅。爲淨化新聞紙分類廣告，遏止色情泛濫，類此有傷風化之招攬文字，實有嚴禁刋登之必要。二、茲將書籍有傷風化之分類廣告列舉如下：㈠變相按摩指壓：廣告內容未刋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字號，或雖刋載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字號而其內容及誨淫事項。㈡販賣出版品與淫具：廣告內容在於推銷誨淫之出版品與淫具。㈢媒介色情：廣告內容媒介色情。三、查從事按摩業者依按摩業管理規則第

五條之規定，以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領有許可證者方得執業，報紙於受理此類廣告時，應查核其執業許可證並記明其按摩場所之地址，以利查核。無執業許可證或雖有執業許可證，而廣告內容涉及色情者，均應拒絕刋登。四、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風化罪論，依同法第三十七條予以警告處分，經連續三次警告無效者，得依同法第四十條定期停止其發行。」

以上之釋文，目前各報所刋登之按摩壓追廣告，無一按照規定辦理，而執法者視若無睹，使此唯一有涉於廣告規則，形同具文。

釋文中雖然包括「變相按摩指壓」「販賣出版品與淫具」「媒介色情」等項，只作概括分類，並規定「而廣告內容涉及色情者，均應拒絕刋登。」既未思定「色情」，復未明令觸犯法令；使玩法者有所乘。

又在「新聞法規彙編」中載之第三章妨害風俗之違警：其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其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可說對目前刋登怪力亂神，導人迷信者有部分匡正功能。惟此「違警」罰則，內容亦失之界定不明，意象模糊；且處罰：「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可謂不痛不癢之處分，難有嚇阻作用。

我國早已成爲思想開放社會，而近年經貿發達，市場活絡；廣告法必須獨立訂定，盡力周延。且事在燃眉，必須立即研訂。才可使業者有法可依，執法者才有法可據，玩法者才知所警惕。才能廓清黃毒，淨化人心，轉變社會風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專案質詢

87—08—43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目前國內各地公司行號之招牌、廣告、看板、霓虹燈，以至機關、學校、團體、醫院、服務機構之牌匾，以及街市道路之指標，書寫既甚紊亂，招牌大小、高度或伸出尺度，亦全無規範，不僅有礙觀瞻，抑且徒滋認知之困難，實有加以整頓必要，特提質詢。

說明：

按我國文字向多直書、橫書則自右而左，惟自「五四」以後，漸趨西化，有人提倡橫書自左而右，此後凡書刊報章之橫排，民間書函之橫寫，皆自左而右，堪稱方便，亦漸成習慣。然原有自右而左之舊習，並未消除，故凡門聯匾額及機關銜名仍多爲自右而左者。公司行號之招牌、廣告、看板、霓虹燈，機關、學校、團體、醫院、服務機構以及街道路名之標示，則左右不一，至爲紊亂；有些看板，甚至似橫似直，似左却右，甚難看懂，此種亂象，國內人士容已見慣不怪，但國際人士及歸國華僑頗感不解，至爲困惑，教育部對此，認爲不必干預。惟權衡得失，孰輕孰重，似有再加評估之必要。站在都市規劃及統一管理之觀點，主管機關對此似宜作出統一規定，頒令遵行，以整市容，以利管理。

專案質詢

87—16—99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近年來我關防欠密，防共滲透欠周，保密工作鬆懈，國人敵我意識淡薄，且對兩岸交流及關係頗多錯誤或不正確認識，已對國家安全造成隱憂，甚且已為中共所乘，亟需加以檢討改進，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一、查我自實行解嚴並對大陸進行特定範圍之交流後，無論朝野，不少人對當前國家情勢、處境及兩岸關係，頗有過分樂觀傾向，從而派出種種錯誤或不正確之認識、觀念，甚至有誤以為政府可以解嚴並與對岸交流，即係意味我已放棄反共國策，不再視中共為敵體。由是，竟認種種反共措施為「保守」、「落伍」，視保防制度與防共工作已屬「多餘」之事，視出入境管制亦已不合時宜，而茶樓、酒肆、車廂中高談濶論國家大事亦無所戒愼，為匪張目論調未再加追究或糾正，赴大陸訪問則任意表態而致不經意間洩漏國家機密等情事，可謂司空見慣。

二、四十年來，中共之謀我，無時或已，我一舉一動，均在其嚴密監視中，從中央到地方（特別是福建）各種對臺工作機構中，均設有情報部門，用以刺探、掌握臺灣各方面各階層之狀況，作為策謀對臺工作之依據。據最新一期出版之香港「潮流」雜誌引述一位讀者提供之消息稱：自民國七十七年開始，鄧小平曾命共軍總參謀部情報部門先後派出七十多名處長級以上高幹，以各種身分為掩護，經由馬來西亞、泰國混入臺灣，如入無人之境，走遍臺灣各地，從事刺探活動，返回北平後提出報告，認我關防鬆懈，極易入境，偷渡亦非難事。認我民衆戰備觀念極為淡薄，所關切者為如何賺錢而已。並認我一般民衆保密

觀念全無，逗之扯談，無論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因此，鄧小平曾表示，在此等狀況下，以七個空降師再配以海空軍，祇需八十個小時，即可「解決臺灣」。

三、「潮流」提供此項讀者消息之來源，固尚有待考證，然其所述種種狀況，言之鑿鑿，均符合目前國內所呈現之現象，空非臆測之詞。例如：論關防，近年來偷渡入境之事，屢見不鮮，尤以「臺獨」分子曾一再偷渡入境，然後肆無忌憚，招搖過市，公然向治安機關挑釁。論保防，民意機構中曾公然有人反對保防建制，主張取消保防工作，並指保防工作「已不合時宜」。論保密，曾赴大陸訪問者，與中共高層幹部接觸時，擅自暢談兩岸敏感問題而致洩露機密者，不乏其人。傳播媒體與民間縱情談論國家機密，亦少有禁忌。凡此，均與「潮流」所言合節。

四、「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此為千古不變之理。共產主義之徹底幻滅，人類曙光在望，國人因而樂觀，固不難理解，惟過分樂觀，必流於輕忽，而致懈怠、腐敗等現象叢生。為此，凡有關措施性者，我政府允宜切實檢討，力求縝密；屬意識性者，我政府仍應一如既往，重視宣導，其誤導民衆之輿論，應加以糾正，務期防微杜漸，阻絕中共有任何可乘之機，俾確實保障國家安全。

專案質詢

87—17—106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民主女神號廣播船有售予中共可能，此事影響甚大，惡果嚴重，我有關當局務須加以阻止，並作適當處理，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據報載民主女神號船主吳孟武最近曾去大陸，與中共有所接觸，中共當局出優厚條件，收購該船，擬將之停舶廣州，供展覽之用。此船現已被船主改名爲「和平號」。而現又與中共談論買賣，足見吳某當初收購此船之動機頗堪懷疑；若謂中共早有預謀，吳某即爲其代理人。按此船噸位非大，機組亦舊，用途有限，中共所以具有高度興趣，不惜斥鉅資收購，無疑乃因此船之政治效益，有其無可估量之價值。因此，我政府當局務須阻止此項買賣。聞我大陸工作委員會已注意及此，將船主吳某自大陸召回，並已在行政院召集有關單位代表，舉行緊急會議，擬將此船安置於臺南海洋世界預定地，且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經營管理之，然尚未定案，吳某亦不允將「和平號」船名改回爲「民主女神號」，且正在展出大陸書畫，揆其意向，似甚曖昧。按以我方船隻售予中共，原爲資敵行爲，若將此一原擬對大陸廣播之船隻售予中共，尤非一般物資資敵行爲可比，此不僅將令海外及大陸民運人士難堪與失望，於我整個反共國策言，尤爲莫大之諷刺與羞辱。因此，本席以爲我政府必須妥籌款項，以合理價格收購此船；必要時且以強制收購。絕不可任由吳某資敵、勒索，而有違政府國策之實行，崙此作緊急質詢。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近日有大量大陸船隻載送大批偷渡者在桃園、新竹、苗栗一帶搶灘偷渡，狀至猖獗；此一事象背後，中共是否包藏禍心，斷乎不可漠視。我國防主管當局，似應加以正視，並即加強萬全措施，以免為敵所乘，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據報導：本（四月）十七日凌晨，桃園、新竹、苗栗，均有多艘快艇及漁船搭載大陸偷渡客搶灘，分頭有人數不詳之大陸客偷渡登岸，當日緝獲一百三十五人，次日又陸續緝獲兩百多人，前後已共緝獲三百多人，為歷年來偷渡人數最多之一次。於此同時，曾在後龍外海發現有上百艘快艇及漁船集結、徘徊；甚至發現其中七艘竟攜有武器。足見大陸船隻窺伺臺灣，已至肆無忌憚，令人觸目驚心，誠不可等閒視之。

按我與中共隔海相峙，船隻乃海上斥候及突破封鎖之必要工具，亦為循海道進犯之重要部署。中共以往為防止大陸人民投奔自由，或為防止海上傳遞情報，對船隻出海一向管制甚嚴；即使漁民出海作業，亦必加以編組，並派共幹押隊監控、管制，如今竟任由大量漁船乃至快艇，並配以武器浩浩蕩蕩駛來臺灣，如謂不知，誠屬不可思議。按此情節加以研判，謂中共包藏禍心，以大陸人民偷渡來臺係為「打工賺錢」作掩護，一方面作有計劃之滲透、潛伏，另一方面用以試探、窺伺我海防虛實，誠非無可能。諺云「防人之心不可無」，又云「有備無患」，我國防主管當局對此種狀況，務須加以重視，宜立即加強海空巡邏，務使此後大陸之偷渡船隻無法超雷池一步，以有效遏阻偷渡，亦以之消弭中共僥倖之心。本席認為近海之空中巡邏，以軍用直升機作鳥瞰

必甚有效，且輕而易舉。其次，發現大陸船隻，實不宜以驅離了事，宜加以扣押、檢查，并作適當因應處置。若遇頑抗，應有果決處理之原則，務期毋為所逞，以確保國家安全。此外，偷渡者所稱臺灣有人接應一節，亦應深入作一調查，加以偵辦。

專案質詢

87—18—121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自國統綱領草案公佈，兩岸交流進入議事日程以來，若干方面衍生流弊，對我頗爲不利，亟待有關方面加以注意、研究、糾正或強化其因應措施，以求國家之穩健發展，特提質詢。

說明：

一、自我採取解嚴、解禁，對大陸開放探親及間接貿易等一系列措施以來，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對峙情勢，表面確有和緩之勢。及至我制定國家統一綱領，並準備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已爲我國未來前途繪出遠景。然另一方面，由於我政府對上述一系列措施缺乏宣導，以致社會中有不少人對目前之兩岸關係頗多誤解，從而滋長種種錯誤認識或不正確觀念，其中尤以對兩岸實質關係持過分樂觀態度，從而喪失敵情觀念一節，最爲堪虞。因此種觀念彌漫結果，心防盡撤，保密防諜意識盡拋腦後，社會一片散漫鬆懈，日常固易爲共諜滲透、潛伏，一旦發生狀況，更不易動員整合。所謂「若無遠慮，必有近憂」，誠不可不愼。針對此種狀況，我有關方面應在大陸工作委員會統合下加以協調、研究與規劃，並盡量調動各種傳播工具，作有計劃之宣導，務期全國朝野對當前國家情勢及兩岸關係樹立正確之共識，樂觀應建立於對反共國策之信賴上；在國家未實現民主自由統一前，敵情觀念及憂患意識不可一日或廢；保密防諜仍是國家安全必要措施。庶幾我朝野才不致在兩岸交流之際自亂陣脚，自我腐蝕。

二、此次三保警事件，暴露我方對兩岸交涉事務既乏人才、更乏組織與計劃。如香港名報人李怡評論謂此次交涉中，除陳長文表

現老練、沉穩、得體外，餘多缺乏對付中共之素養；且主管大陸事務部門，亦尚乏一整套肆應方法，處處陷於被動。反之，中共方面，處事胸有成竹，人才亦訓練有素，致我頗有相形見拙之概。李君此一評論，揆之事實，堪稱中肯；不可不引爲鑑。針對此種狀況，今後我大陸工作委員會除應研究、規劃一整套與中共交涉之方案外，亟應盡速培養各層次之交涉人才，以利肆應。本席素知在過去四十年中，調查局、情報局、政大國際關係研究所均曾培養不少對中共問題研究之專才，現雖大多已屆齡退休，但若以約聘方式加以延攬，似無不可。此等專業人員，對大陸狀況知之甚稔，對中共之本質、特性、作風尤有深入瞭解。如善於徵用，對今後兩岸交涉事務，必大有裨益。

三、近數月來，大陸船隻對我偷渡、走私活動日益頻繁，已到肆無忌憚之境；幾可謂之「長驅直入」，而我領海之無防狀態，則竟「如入無人之境」，並曾一再發生大陸船隻之海盜行徑，不但洗刼我漁船，甚至將我漁民挾持至大陸加以勒索。此種狀況，充分顯示我在海峽之中，正處於弱勢，時時爲對岸所欺。如我農委會主委余玉賢所稱，若此種狀況未能改善，則今後我方漁船勢將無法出海作業，因而主張以停止兩岸農業交流以爲報復。依本席所見，四十年來臺海之制海權，一直操之在我，此爲臺澎金馬安全之保障，目前此種狀況，我漁民受欺，海峽被擾，固甚不堪，後果尤爲嚴重者，若此種狀況不改，我制海權大有在無形中喪失之虞。則臺澎金馬之安全不堪設想矣。再者，本席認爲政治乃高度之藝術，尤以在十分敏感、複雜、微妙之兩岸事務中，有些事宜做而不說，有些事則宜說不宜做，如余主委擬以停止農業交流以爲報復，似宜做而不說，由中共自行揣摩，更爲合適。至於今後對中共如何肆應，拿捏之間，宜由中央主管部門作「有機」之控制，庶幾得統一口徑，以收此響彼應之效。有關臺海安全，則當局宜採強力措施，以求確保。

專案質詢

87—20—14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我軍公教人員居住海外之尊親及眷屬死亡未享有喪葬補助，實不合理，原規定應加修正，特提質詢。

說明：

據悉：行政院現已核定修正「現階段公務人員赴大陸探親奔喪申請作業要點」；同意公職人員在大陸之親屬死亡，得依新規定比照居住臺澎金馬者請領喪葬補助費，此自爲對身陷大陸之軍公教親屬優爲體恤之一大德政，至堪稱頌，惟未將居住海外之軍公教親屬列入同樣優遇，致同爲軍公教親屬，因居住地區不同而待遇各異，厚彼而薄此，既有失公平，亦至不合理。況凡身在海外之軍公教親屬，皆爲熱忱愛國之忠貞華僑，當年鼓勵、支持其子弟回國報效國家，此種作爲，應受國家敬愛，一旦亡故，其在國內之子弟，更應有權申請喪葬補助，否則必令人徒興忠孝不能兩全之慨。且國內軍公教人員有親屬居住海外者，人數極少，可能僅及居住大陸軍公教親屬千萬分之一，政府可予人數衆多之居住大陸軍公教親屬喪葬補助，而竟吝予人數甚少之居住海外軍公教親屬喪葬補助，不僅有悖常理，亦不符施政之道。此種不合理現象，本席以爲係作業人員疏忽使然，現既已發覺錯誤，理應立即加以糾正，務使居住海外及身在大陸之軍公教親屬享有同等優遇，以期公平合理。特此質詢；並請中央主管部會將本案處理結果，惠示本院。

專案質詢

87—22—163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悉目前國內較新型之電視機已能收視中共之電視節目，其影響不可忽視，應卽加以調查、評估、作出結論，有所因應，特提質詢。

說明：

查近年來電子工業進步甚速，最新上市之電視機已能收視到菲律賓、日本及大陸之電視節目。中共之電視節目，屬娛樂性者，由於內容貧乏、枯燥，我民間收看者爲數固尙有限，然其新聞節目，一般人受好奇心或求知慾驅使，收看者實不乏其人。此外，中共電視臺直播之影片或經由日本電視臺播映之影片，我民間收視者爲數不少。就思想汚染層面言，在共產主義業已徹底破滅之今日，中共固已無詞再散播共產主義意識，一般人亦已無虞爲共產主義流毒感染。然中共之新聞播報，有其一定之立場與角度，輒顚倒黑白，淆亂視聽，對我一般民衆仍不免有其不良影響。而中共之影片，類多暗藏玄機，深具扭曲史實，混沌是非之統戰意味。我一般民衆對中共此種伎倆缺乏警覺，仍不免於不知不覺中落入中共之陷阱，而對某些事物產生認知上之錯亂。爲此，本席認爲我政府主管新聞、文化、藝術部門，切不可低估其影響而疏於防範，允宜加以調查、研究，並作出因應措施。

專案質詢

87—22—163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目前所呈現之若干事象，均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若此等事象與中共所進行之計劃有關，則更意味臺海及本島已潛存可被中共侵擾之反映象徵。對此，我國防及國家安全主管當局應予以嚴重關切，並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國家安全，特提質詢。

說明：

姑且不論近年來中共以大量手槍走私來臺之用心爲何，即僅以最近出現之種種事象而論，便已充分顯示中共謀我之心甚切。如前不久，國內曾緝獲大量迫擊砲彈；大批大陸快艇及漁船曾載送大量漁民搶灘偷渡，土城曾起出大批槍彈，大陸武裝船隻曾深入我彭佳嶼海域洗刼慶達號漁船，且開槍擊傷我船長，至本月廿四日，復有一艘外輪裝載一萬發迫擊砲彈於駛來臺灣途中被查扣於斯里蘭卡海關。凡此，均不能視爲個別之偶發事件。況在緝獲之三百多名偷渡客中，經我治安單位過濾，已證實其中一部分人並非所謂來臺「打工賺錢」之一般偷渡者，而爲中共所派遣之特務人員。而駛入我彭佳嶼海域之武裝船隻，雖尚未能證實究係海盜抑爲中共之武裝緝私艇，然其已深入我方海域乃千眞萬確之事，無論如何意味我方海防已處於被突破狀態。海防脆弱之後果如何，實不言而喻。若謂中共正以得寸進尺方式窺伺我海防，滲透我社會，刺探我虛實，絕非危言聳聽之詞。據此，本席認爲除應徹底檢討我海防外，並應加強海軍佈防及巡戈，且輔以空軍巡邏，若以馬祖與彭佳嶼對角線爲我海上防線，則絕不應允大陸任何船隻再越此線，杜絕中共再存僥倖之心；亦可藉此充分保障我漁民在此海域之作業。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海外華僑日增，在當地政經地位日益重要，與祖國關係密切，而國人對海外僑情認識至爲模糊，實有加以重視及研究之必要；教育部應考慮在大專院校開設「海外僑社歷史及現況」一科，以提高大專學生對僑情之認識，並藉此進而普及國內社會對僑情之瞭解。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查華僑人數衆多，居全球移民首位，此爲我國特殊國情之一。此一特殊國情，正充分顯示我中華兒女向外開拓之精神，經千百年持續奮鬥，篳路藍褸，開天闢地，在充滿辛酸血淚之歲月中，創立基業，自成社會，不僅在經濟上有其輝煌之成就，在政治上對僑居國亦有其不可輕估之影響。然國人對海外華僑缺乏認識，以致海外僑社對祖國日漸疏離，長此以往，決非國家之福。本席建議教育部在各大專院校開設有關「僑情」科，將海外華僑之歷史及現況作有系統之研究，若師資一時尚有困難，不妨設一緩衝時期，在國內外廣爲徵求，或委託海內外相應之研究學會推薦，定能解決師資問題。特此提出質詢。

專案質詢

87—25—19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我國僑居海外同胞人數甚衆，其人心向背，關係國家榮枯。僑選民代名額之減少，已在各僑社激起嚴重反彈，我政府宜妥加宣導與安撫，以期獲得諒解，藉維僑心。特提質詢。

說明：

一、自國民大會修憲確定今後僑選民代名額減少後，海外各地僑社之反應至爲強烈，咸有被祖國背棄之感，深爲忿激、沮喪。本席忝爲僑選民代之一，對此後僑選民代名額多寡，其始不便置喙，其後已成定局，本不忍言。然身爲僑胞代表，目有所擊，耳有新聞，每念國家榮枯得失，心所謂危，不忍默爾。

二、海外僑民人數衆多，且對祖國治亂安危關切之殷貢獻之多，血濃於水，關係非一般移民國家可及。亦爲我國特殊國情之一。遠者姑且不論，即僅以我國以中共叛亂而致國土分裂後之四十餘年來而論，海外三千萬華僑以堅決抗拒中共，崇尚民主自由而致有形無形中所予自由中國之精神及物質支持，績效不可估量。因此，漠視華僑，非僅不智，抑且有虧道義。如我政府不導正國人對僑胞印象，任由輿論暴力對僑選民代妄施打擊，與積非成是之誣謗，今後華僑對祖國支持之熱忱必有不利影響。高信資政慨言背棄華僑，將成歷史罪人，可謂語重心長。

三、減少僑選民代名額一事，既成定論，爲求取衆多僑胞之諒解。本席建議：

甲、籲請元首在適當時機，重新肯定與獎飾僑胞對國家貢獻；乙、行政院長在政策與施政談話時，表示對僑胞意見之尊重，

並納入國策與落實施政措施上；丙、僑委會應由委員長以次之重要僑務官員，立即於近期內巡迴各地僑社，說明憲改仍尊重華僑之基本精神不變，維護華僑參政之立憲精神不變；並達成宣慰僑民、團結僑社目的。丁、請立、監、僑選委員配合，於休會期間向選區僑社疏導。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行政院就招牌、廣告、道路指標等中文書寫方式過於紊亂之質詢所提之書面答復（關係文書號：八七〇八〇〇四三四），答非所問，似有敷衍塞責之嫌，盼主管部門就本席原質詢中所提亂象有無處理決定，惠予明確答復，特再提質詢。

說明：

按本席三月十四日所提質詢，旨在就目前街市中各種招牌、廣告、看板、霓虹燈、機關、學校、團體、服務機構等之匾額，以及街道路名之指標，橫書左右不一之混亂現象提出質疑，盼能加以整頓，以求劃一，然行政院提出之書面答復，謹就招牌、廣告之形式及懸掛規格提出說明，對橫書左右不一之紊亂現象却隻字不提，顯然文不對題，答非所問，令人啼笑皆非，深以質詢未受重視爲憾，至希主管部會能就此事作出明確答復，更期能採取措施，消除此種亂象，以整市容，抑且得以藉此養成國民橫書自左而右之習慣。

專案質詢

87—26—21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我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承認中共爲政治實體後，中共並無相對回應，且以其所慣施之統戰伎倆，加緊謀我。總統暨行政院長先後宣示中共仍爲敵人，我反共立場及國策不變，至爲切合時勢。不料我政府官員中，竟有人認反共已爲「不合時宜」之「八股」，荒謬絕倫，貽患甚鉅，實不能不嚴予糾正。特提質詢。

說明：

我政府爲求海峽兩岸良性互動，爲民主、自由、均富統一中國之崇高理想創造必要條件，曾召開臨時國民代表大會，實行修憲，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承認中共爲政治實體，且由海峽基金會秘書長主動往訪北平，與中共當局溝通，謀國之誠，實已仁至義盡；然中共方面，迄今仍無相對回應，仍聲言「堅持社會主義路線」，仍高唱「一國兩制」濫調，仍視我爲「地方政府」，且仍在明、暗施其慣施之統戰伎倆，大搞滲透分化，力圖從我內部進行瓦解，以逞其「不戰而屈人之兵」底目的。在此種情形下，總統暨行政院長先後正告國人中共仍爲敵人及我反共立場與基本國策不變，可謂切合時勢，至爲果斷。然自兩岸開始交流以來，我社會中即已浮現敵我不分，憂患意識淡漠現象，荒謬言論，時有所聞。詎料目前政府官員中，亦有類似情形，如新聞局電影處處長官慶成，在答復香港電影界就「滾」片所提之質問時，竟反問「現在已是什麼時代？」而指反共已是「八股」。「現在已是什麼時代」？本席認爲「現在是世界共產主義運動雖已徹底破滅，而中共執迷不悟，抗拒民主潮流，仍堅持其專制、極權統治之時代。」反共不但不是「八股」，且是世界潮流，亦爲我堅決不渝之立場與原則，且爲全人類共同之期盼。官慶

成此種態度至爲荒謬，不僅有違國策，有悖我基本立場，抑且有失官箴，務須嚴予糾舉，並應以此爲例，教育我全國軍公教人員，務期認清時勢，端正立場，切莫自我腐蝕，而予敵以可乘之機。特提嚴重質詢。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動員戡亂時期宣佈終止後，未同時對「懲治叛亂條例」有所交代，致社會上頗有誤解，由是平添紛擾，政府實有加以澄清必要，特提質詢。

說明：

查「懲治叛亂條例」制定及實施於前，「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列於後。前者雖以因應中共之叛亂而設，但並非依據後者而立法，且其「懲治」之對象，亦並非僅以中共爲然，如刑法一〇〇及一〇一條所列蓄意或着手「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顚覆政府」，不論其是否使用暴力，皆爲叛亂行爲，皆可按「懲治叛亂條例」治罪，亦可按刑法治罪。可見「懲治叛亂條例」與「動員戡亂時期」並無絕對之因果關係，然一般民衆不察，乃視「懲治叛亂條例」爲「動員戡亂時期」產物，由是而誤認「動員戡亂時期」既告終止。「懲治叛亂條例」即應相應廢止。更有甚者，社會中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而誤以爲已不再反共，甚至已宣告「容共」者有之。迨調查局破獲史明之「獨臺會」組織而逮捕清大學生廖偉程等人後，且有人本末倒置，錯亂因果。如本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社論主張廢除「懲治叛亂條例」時，竟謂如不廢止此一條例，今後類似獨臺案的事件將層出不窮，社會動盪不已，政局更難期安定」，可謂已完全顚倒因果是非。按我國目前社會中，原本正隱伏有組織、有意識之政治抗爭，且不乏盲從者；任何機會，皆可成爲製造紛擾之藉口。而黑白顚倒，是非混淆之議論，復從中推波助瀾，乃相激相盪，益令社會擾攘不已。此固某些人對時勢認識錯誤或有心人蓄意掀風作浪所致，然政府在決定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時準備未週及缺乏必要之宣導，亦皆有以致之。爲今之計，本席認爲政府宜立即就「懲治叛亂條例」之存廢問題作出決定，且

無論廢止與否，均應將「叛亂」行爲作出明確界定，宣示公衆，導正輿論，俾公衆知所戒愼，亦以之可使社會無謂之紛擾消弭於無形。

專案質詢

87—27—218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實現中國民主、自由、均富之統一，排斥「臺獨」，乃爲我國之基本國策。國策不容違背，然目前正有人以建立「臺獨」組織公然試圖向國策挑戰，並以之試探政府維護國策及公權力之決心，政府實無可因循，而應劍及履及，將亂源除之於始萌之際，毋任滋蔓。特提質詢。

說明：

一、據報載：臺獨分子陳婉眞已宣佈於本月十六日在臺中設立「臺灣建國運動組織」，且悍然聲言「不擔心政府會採取任何拘捕的行動，要打破禁忌，就必須要承擔一定的風險」，態度至爲猖狂橫決。

二、查「臺獨」聲浪之日趨囂張，爲我政府宣佈解嚴及開放黨禁以後之事，尤以陳婉眞等流亡海外之臺獨分子偷渡回國後，海內外臺獨組織顯已合流，惟在此以前，臺獨組織及個別分子以至主張臺獨之黨派團體，尚僅限於發表臺獨之言論，尚不敢公然建立實行「臺獨」之組織，陳婉眞此舉，則顯然已著手進行有組織之叛亂活動，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一〇〇、一〇一兩條之罪。

三、依本席觀察，陳婉眞於此盲從羣衆爲「獨臺案」鼓噪之際悍然宣佈成立臺獨組織，顯有趁火打劫，乘亂造勢之意，若政府不立即依法取締，並依法追究其責任，則此一組織甚可能因此而突破、蔓延，勢難壓制；而臺獨意識亦可能因此氾濫成災，再難導正；而演成覆國之禍。且陳婉眞既蓄意向國策及公權力挑釁，政府尤應果斷，一舉而剷除之，乃義無反顧之事，俾蔑視國家，玩弄法律者得到應有之懲處，以儆效尤。

專案質詢

87—29—233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不斷提升行政效率爲現代一般先進國家所追求之目標，我國亦予重視，惟檢驗進度，嚴格言之，仍多缺失；有待研究改進，俾發揮更高之行政效率，特提質詢。

說明：

凡事講究科學方法，追求高效率，可謂工業社會之一大特徵。政府工作（包括各類行政工作）亦不例外。西方先進各國向極重視。我政府之行政效率，因其仍有缺失疏漏之處，或設想及協作等方面未盡週延，均對效率之提升打上折扣。茲陳述如次：

一、政府過去對政策及其實施，時有未能緊追時代脚步，而致俟羣衆質疑甚至訴願之後，方知修訂改善，此顯示政府對決策及施政缺乏前瞻性所致。此種情形，國家已在無形中付出更大之社會成本（包括有形之經濟損害及無形之政治傷害）。如由於國統綱領之制定，動戡時期之終止，以及兩岸交流之拓展，社會中對敵我關係及基本國策之認識混亂，而已造成社會劇烈變動。然政府之某些政策及措施，依然缺乏前瞻性之因應。例如：動戡時期宣佈終止後，「懲治叛亂條例」未能及時作出存廢之檢討，亦未就「叛亂」重新作出明確之界定，以致「獨臺案」一發生，一經別有用心者加以煽動，「懲治叛亂條例」，即成某些特定羣衆起哄之藉口，而未經充分研究討論即草草廢除，予人貽笑：以「臘燭不點不亮」之譏，令人慨嘆。

二、政府施政中之另一缺失，乃爲與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事前既乏完善嚴密之檢查管理，事後又乏認眞、徹底之追踪處理，以致「賊出」而仍未「關門」，「羊亡」而猶未「補牢」，由是悲劇一再重演。以火災及生產廠房、交通等事故爲例，一旦出

事，主管機關雖每有檢討，却並不全面檢查，徹底改進，及至悲劇不斷重演，雖檢討如故，總不外爲當事人違背安全規定，却隻字未及主管機關何以長期縱容，不知糾正不符規格之情狀。

三、政府施政中又一缺失爲相關部門或單位之間協作不够，以致常有三不管之死角存在及互相推諉責任之情事出現。年來政府許多措施，如涉及相關單位多者，該由何機關主管，由何機關協助，原應事前一一各有所司，何待發生錯失，仍有推諉過失之爭議。

四、又一爲人詬病者爲事前研究評估不足，以致朝令夕改，令人無法適從，亦徒增社會紛擾。政府一切舉措，必密切關係人民利害，事前均應妥爲調查、評估，謀定而後動，謀不足而動，難免有失，及時更張，雖云果斷，畢竟業予民衆朝令夕改、無所適應之感。日久難免衍生玩法、巇法之心。

綜上所舉各端，本席以爲目前部會或單位主管，嚴重缺乏健全有效之幕僚制度使然。古人云「福慧」及「智慮」，在科學昌明、月新日異，幷因應複雜社會之變化，任何機關首長，亦難鉅細無遺。故政策之制訂及全般政務之策劃與指揮，首長個人之見聞思慮，畢竟有限；非幕僚襄助，難免掛一漏萬。因此，要使政策之制訂具前瞻性，計劃之設計具周延性，施政之得失能隨時檢討與修正。無論爲中央之政務官抑地方之行政首長，皆需要高水準之幕僚羣協助。因此，行政院組織法應研擬可行之幕僚制度以因應之，實已急不容緩。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每次羣衆集會遊行均有不法之徒混雜其間，乘機製造事端，擴大動亂，用心叵測，顯示集遊法之規範未盡周延，實有檢討修訂必要，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該法之法源亦已有問題，爲免貽人以違法之藉口，亦有修法必要，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查羣衆之集會遊行，每有複雜不純分子滲入，成爲潛存失控因子。設控制不當，糾察無效，甚易出現脫序現象。此種陰謀不軌分子混雜其間，蓄意乘機製造事端，惟恐天下不亂，則將釀成何種狀態，至難逆料。設有人存心製造動亂，於混亂中造成流血事件，然後以「賊喊捉賊」方式栽贓誣陷，指治安人員傷人，再藉此進行有組織有計劃之鼓煽，挑起「公忿」，俾將事態擴大至不可收拾地步，導致社會動盪，國家危殆矣。是故，凡集會遊行，負責治安當局切實掌握參與集會遊行者之基本資料，藉以查證，實甚重要。現行之「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雖有申請人須維持秩序及負責糾察之規定，但並未規定將參與分子造册報備，此實爲一大疏漏。如此次「五二〇」集會遊行，儘管當事人及某些傳播媒體如何標榜「理性」及「和平」，但仍一再有暴力行爲出現。尤其以「知盟」名義由瞿海源申請之集會遊行於宣佈解散時，仍有部分學生拒不解散，繼續作非法集會，一部分菌集濟南路，一部分盤踞忠孝東路，前者竟有人冒充學生混入本院，藉口請願，恣意施暴，嗣經查覺，此人爲一職業示威者，在多次集會遊行中，均曾施暴於人。後者，據臺北市警察局長廖兆祥答復記者詢問時指出，在忠孝東路學生羣集處週邊，曾發現多人爲專

業示威者，顯有乘機滋事企圖，設警方對非法集會之學生實施強制驅離，則此等專業示威者甚有乘亂向學生下手而嫁禍於警方可能，故警方極度容忍，使此輩無機可乘，卒渡過一危險時刻，俟學生逐漸散去。凡此，皆爲集遊法不够週延所致。再者，現行之集會遊行法，屬「動員戡亂時期」，乃爲「非常法」，現「動員戡亂時期」既已宣佈終止，則此一法律之法源已有問題，如不及時修改，此後如有人非法集會或雖合法集會而有違法情事，均可以此法之法源已有問題而振振有詞，因此，此法亦亟待修訂。

依據上述情形，本席建議：

㈠重新修訂較周延之集會遊行法。

㈡申請集會遊行者必須將參與者造册，向主管申請機關具報，以示負責。

㈢應嚴格規定，如集會遊行已屆結束時刻，必須立即解散，如不解散，即爲非法集會，應賦予警察機關以充分之驅散權力，絕無假貸。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八日印發

說明：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中共支持拍攝，充作統戰自由地區之電影「滾滾紅塵」，在明顯牴觸電影法下獲准通過、上演，並獲「金馬獎」八項。本席曾爲此向行政院提臨時質詢，條列其醜化國軍、攻擊政府、歌頌中共在影片中之眞憑實據。新聞局在書面答復中，僅簡列電影法條次敷衍，對本席上述之條列，全未作答。本月廿五日，該片又安排在臺視播映，此向我統戰作品，進一步公然入侵家庭放毒。該影片列爲港產電影，曾向香港自由影劇公演報備拍攝，並在港首映。因此，本席曾兩度赴港調查，並搜集資料，在在證明該片得中共資助拍攝而成。而本席濫竽海外新聞與藝文界有年，且職責所在，實難緘默讓路，以致今後統戰作品源源長驅直進。曾先後在審查新聞局預算會議時提出質詢，其未盡處，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牴觸法律有憑、統戰資助有據，徹查「滾滾紅塵」

(一)「滾」片乃徹頭徹尾的統戰作品：

中共建立政權以後，毛澤東曾作「檢討對國民黨鬥爭講話」，其總結說：「我們戰勝國民黨有三樣法寶：一、中國共產黨；二、「解放軍」；三、統戰。毛澤東又在統戰幹部工作座談會指示：「我們要佔據一個地方，先要佔據『輿論陣地』」他指出：輿論陣地乃包括報刊、電影、舞臺、歌曲、和所有文藝園地。本席研究中共統戰有年，對統戰內涵、表現形式與運用手段，知之甚詳，從而確知「滾」片之內涵與表現，堪稱中共一貫統戰典範之作，列舉如次：

1.**揭政府舊瘡疤**：該片藉新聞廣播說：「金元券從上午以八萬元換一個銀元，下午就要一百萬。」不久透過月鳳的口說：「一大堆垃圾（指金元券）換一張床單。」片中把金元券政策失敗獨歸政府，爲什麼不把中共用各種手段破壞政府財經的史實也附上一筆？

2.**毀謗政府軍警殘忍濫殺學生**。血從門縫大量湧出，從大雨中血布淋淋下（在電視播放時已刪除）；象徵大量反政府之學運分子被軍警槍殺。女主角沈韶華還說：「月鳳身上的子彈孔，一個個用棉花塡補上。」說明軍警的殘忍。查過去中共煽動學生運動，政府明知而從未用武力鎭壓；即使北伐以前的軍閥時代，在五四運動中，軍閥亦不敢開一槍。「滾」片指鹿爲馬，意在爲六四槍殺大量學生的罪惡扯平。

3.**詆毀國軍**：在「滾」片中所見，不是傷殘敗兵（見大連撤退），便是兇神惡煞推難民和行李下海的國軍（見碼頭撤退）。要不然就是色眼瞇瞇的看沈韶華的僞裝耍潑。全片所見，沒有一個正常軍人。

4.**暴露國民黨統治下的黑暗面**：沈韶華的父親是強暴玉蘭（婢）的土豪劣紳；爲國民黨做補給的商人，吃一頓飯是天文數字，而不管窮人快要餓死的孩子。連做漢奸也無所謂，可以收容四十年。

5.**歌頌中共**：軍警包圍校園，向學生開火，宿舍圍牆赫然塗有「共產黨萬歲」標語。

6.**知識界都擁護中共**：沈韶華夢見月鳳，知道她死了。月鳳說：「是我自願的。他的心交給夢，我的心交給他。」「他」是指參加共產黨、反政府的男朋友，夢的意象是指什麼呢？雖沒有說出，但爲它犧牲了，不是很明顯嗎？不管是爲實現共產黨的革命理想或建立政權。年青的人如此，而「滾」片中一對姓古的編輯夫婦，是代表中年知識界，在快要劇終時對沈韶華說：「你是來自一個買辦的家庭，時代不同了，你要深刻反省。」這還不清楚是擁護誰？批評誰嗎？

7.**社會青年都投效中共**：被壓迫階級的代表人物—婢女玉蘭，終於和工人階級的春望結婚了。銀幕有「國共戰爭」的字樣出來不久，沈韶華有幾句內心的獨白：「玉蘭有病，國家有難，春望去打仗了！」春望是暗喻投效中共的，幷爲中共犧牲了，這是中共的樣版劇情。玉蘭爲春望生了個遺腹女兒。沈韶華說：「就叫月鳳吧！」月鳳是參加共產黨反政府犧牲的人，其未竟之志已後繼有人了，這種隱喻還不够清楚嗎？

以上所舉，都是中共統戰宣傳，包括一切舞臺劇、電影以至小說劇情的一貫表現手法：暴露國民黨，隱譽共產黨。

8.**國共比較**：尤有進者，國民黨收容漢奸章能才，他居然說：「我會回來的，我可能會坐牢，我是甘心情願的。」他終於回來了，他說：「經過四十年的窮途潦倒，我回到我朝思暮想的地方。」

片中又暗喻那位商人決心投共，還向沈韶華安慰：「自己人的政府，難道不照顧自己人嗎？你放心，不會有事的。」片中還有一個重要的隱喻，章能才要逃到臺灣，跳下船艙，像個黑牢，後悔而跳不出來，上蓋的鐵閘一關，就像關了四十年牢獄。到他重現的時候，已經是飽歷折磨、衰老不堪的形象了。

9.**國共對照與說詞**：臺灣探親的章能才，扮得衰顏枯槁，一臉認罪懺悔的表情，和接待他的軍人轉任的「主任」，誠懇健碩，精神飽滿。兩岸人民的精神面貌是這樣嗎？主任把沈韶華的遺作保留給他，隱喻像沈韶華這樣出身的作家，中共還是爲她出版，她的死也還有一套說詞：「她死在另一個動亂的年代（指文革」，唯一安慰的，就是整個民族跟她一齊受難。」也卽是說，沈在中共統治下除了文革，和其他人民一樣沒有差異，在文革受難也有整個民族陪着她受難，輕輕把中共所有罪惡輕易寬恕過去。

查民國七十七年秒開放探親，七十八年初大陸民主運動再起，到六月四日便有「天安門事件」，受到全世界譴責。而「滾」片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日，適可在天安門屠城一周年的前兩天向香港自由影劇公會報備「公司報備人員資料及拍片行程表」（其實在四月份已率隊在大陸拍攝，直至同年七月）。可知該片乃在六四事件以後拍攝的。震撼世界屠殺學生的殘忍行爲，「滾」片何曾置一語，而大肆鞭撻國民黨軍警殘殺學生和民主運動人士，能說是無心之失嗎？無其他政治用心存在嗎？綜觀以上九點指陳，誰能否認這不是一部徹頭徹尾的，符合統戰作用的作品呢？

(二)中共協助製作「滾」片證據確鑿：

一套電影從開始拍攝到完成，所化費的成本，演員費支出祇是一部分，許多大場面、大製作的電影，倘可能是小部分。根據湯臣（香港）電影有限公司向香港自由影劇公會報備的資料，從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到長春拍攝「男女主角相遇相戀」，歷大連的「送別」以至哈爾濱的「接散景室外」於七月十六日全部拍竣，前後歷四個月。除了港、臺幾個著名演員外，許多重要配角和浩大場面的臨時演員羣，全數在大陸就地取材。其動用人力之大，是國片所僅見，不要說湯臣公司的拍攝成本的大小，就算退一萬步言，沒有中共的協助調動，湯臣就算有此資本也無法拍到這種場景與場面。

香港電影界對此中共協助下的製作，最著名的邵氏、嘉禾、德寶和新藝城等公司的負責人，包括陳偉光、張標、錢大軍、麥維國等十四簽名發給我的傳眞說：「『滾』片確是一部徹頭徹尾由中共出錢拍攝的『統戰』影片……利用三毛的筆來編劇、來諷刺臺灣、醜化臺灣、統戰臺灣。且配合香港親共、有反對臺灣歷史的嚴浩來導演，集統戰之大成。」清楚說明了中共資助拍攝此片及其目的。同一傳眞又說：「香港每年一度的影壇盛事是金像獎典禮，……「滾滾紅塵」確在香港第十屆金像獎中名落孫山，一個獎項都沒有！爲什麼會這樣呢？難道香港評審全是白痴？全是瞎子？全不懂藝術嗎？」這句話，說明全港九電影評審人排斥由中共資助拍攝的影響，保持獨立，不受政治污染、影響的鮮明立場。也質問了新聞局一意孤行對「滾」片的垂青。

中共中央宣傳刊物「瞭望」對「滾」特別青睞，根據香港作家鍾旭在「爭鳴」評「滾」片的一篇文章說（一九九〇年十二月號）：「這部影片可說是中共一次漂亮的統戰。今年四月上旬至六月上旬，「滾」片在長春拍攝，連「瞭望」週刊海外版也爲其大作宣傳，該刊六月二十五日的一期，圖文並茂介紹了這部「兩岸情」拍片散記：「爲求逼眞，有關方面特地跑遍長春，找到一幢日本和式老樓，經過一番移花接木的加工、改造，成爲四十年代的日式花園洋樓。據悉，樓房裡的傢私，甚至古董都是眞的。」「瞭望」是中共刊物，它的報導，誰能否認中共不是協助、資助「滾」片的拍攝？中共還有一個「中國旅遊」刊物，刊出林青霞和長春六千武警一同跳舞，並題：「萬綠叢中一點紅」，大肆爲「滾」片造勢。中共爲什麼不對其他在大陸拍攝的影片吹捧，獨青睞「滾」片呢？這種事實，難道中共會白費氣力嗎？

㈢「滾」片有沒有觸犯電影法？

本席對「滾」片第一次質詢，新聞局（當然交電檢處主稿）給我的書面答復是：「本局依電影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如未牴觸有關法令，均不加干涉」等語。主要根據第二十六條：「電影片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政府法令。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四、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六、提倡無稽邪說或淆亂視聽。七、汚衊古聖先賢或歪曲史實。」

如果還以「中華民國」爲國家，而不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爲國家的話，「滾」片牴觸「國家利益」是十分明顯的事。整個故事情節以至意識形態，均讚揚中共，醜化中華民國。如果要實質舉例，不勝枚舉。如難民跳下船艙而跳不出來，船上就有中華民國的國旗。軍警包圍校園，就有「共產黨萬歲」標語等均是。「滾」片鼓勵學生反政府運動；社會青年參加共軍，明顯牴觸第二項和第三項。做漢奸無所謂；片中對漢奸深情款款，還有這樣的說話：「漢奸，我還是愛他。」「沒有人理會漢奸。」牴觸第五項。片中月鳳的說話：「男人可以常常換。」「男人都不是人。」也牴觸第五項和第六項。牴牾第七項最多。由於「滾」片涉

及「國共戰爭」中若干史實，首映在香港舉行，引起許多對國共歷史有研究的人往觀。他們都根據歷史或當事人的回憶錄，引述包括長春守將鄭洞國的「困守孤城七個月」、第一兵團中將副司令曾澤生的「長春起義紀事」、第廿一師少將師長隴耀的「吉林撤退和長春起義」……等，這些都是中共管制下出版的史料書：「有說餓死十六萬，有的說共軍槍擊難民，也有說治安當局處決賣人肉包子小販，但迄無述及國軍向市民開槍。」如果有人還記得中共軍官張正隆，去年發表長春圍城慘境，尚質疑中共「硬是製造十幾萬餓殍。」「但絲毫未提及國軍蹂躪百姓，只提到東北剿匪副總司令鄭洞國中將下令槍決搶糧私分的官兵。」

在「爭鳴」十二月號第十四頁，作者對「滾」片「軍人扔老百姓下海」引經擇典反駁。他說「影片影射劉玉章率五十二軍從營口撤往葫蘆島的一幕。電影故事說，難民趕搭輪船要花幾根金條買一張船票，然而又被國軍強佔，軍人把擠上船舷的老百姓一個個拋入大海。這是四十年來任何一部醜化國民黨的小說、回憶錄、電影所沒有的情節。」這位作者大量引用史實反駁「滾」片的歪曲史實。最後慨嘆說：「『滾』片能混過許多道關，直逼金馬獎榮銜（當時尚未揭曉），只能怪今日臺北『史盲』舖天蓋地，好像除了炒股票飲花酒之外，什麼學問都是多餘的。」

因此，第二十六條中，除了無直接證據（間接的還是有）牴觸第四項：「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外，其他的無一項不牴觸。以上所舉，都是眞憑實據（的牴觸）。電檢處如果不是無知的「史盲」，定是別具用心。

㈣追究責任，電檢處難辭其咎：

「滾」片既爲中共專對我統戰所協助、資助拍攝的電影，並證據確鑿，牴觸電檢法第二十六條，歸根結蒂，必須通過新聞局電檢處，才能准許其上演及參加金馬獎，則主司電檢處的處長官慶成能辭其咎麼？

其實，「滾」在香港首演，海外輿論嘩然。本席搜集影評人、學者和作家對該片批判的近六十篇文章，分別登在海外報刊上，包括「爭鳴」、「九十年代」、「當代」、「開放」、「明報」……等周刊上；和星島、華僑、信報、快報、香港時報、世界

等各大日報上。作者包括陳蝶衣、鍾馗、林同、蛙人、阿沌、阿吉、雪草、王大兆、羅子、池平、令郎、阿尙、龔正等。文化界鄭義先生且憤然以「寡廉鮮恥，行同狗彘」批駁漢奸文學，港大教授黃康顯在信報也寫了『「滾滾紅塵」，紅塵滾滾』一文；文中有許多發人深省的問題：「詔華給救醒了，睜眼一看，原來是解放軍。解放軍就是恩人，恩人的帽上有紅星，於是她覺得：新中國已經誕生了」「那麼觀衆會不禁問一句：這是否是這套影片的另一些希望；或祈求？……不過這類祈求，竟然被臺灣的新聞局通過了。」「或者又有人說，這電影片可能有兩個拷貝，香港所見的，並非臺灣所有，假若是事實，那麼臺灣的新聞局，一定是難得的胡塗，難爲的『人情』，竟然在一國兩制未實施前，先來一次『一片兩用』。」寫到這裡，本席順便指出：湯臣公司負責人徐楓對記者所說的「滾」片只有一拷貝，不知對黃教授以上的質疑如何解答？還有，在港上映的「滾」片，在大陸撤退一幕有蔣公及夫人一同出現的畫面，難道在臺灣上映的「滾」片有嗎？「滾」片果然是只有一個烤貝嗎？

海外有這麼多的輿論質疑外，尙有作家胡志偉及臺北市許承宗先生都曾親向官處長反映「滾」片有發生醜化政府，吹捧中共的嫌疑。官處長固然不會不知情的，相反的還在「新新聞」記者刋錄中，指胡志偉的質疑是「反共八股」。官處長爲什麼對所有「滾」片質疑都充耳不聞？香港四大電影公司負責人給本席的傳眞上說：「臺灣多幾個官處長，中共不需一兵一卒，就可以解放臺灣了！」「我們反對臺灣某些人用藝術的幌子來協助中共進行統戰工作。」並希望：「一、要求官處成處長下臺以謝國人！二、減少或撤銷金馬獎款項，以免有人利用金馬獎進行統戰工作。」

㈤有一隻看不見的黑手在操縱‥

臺灣在解嚴、開放以後，許多光怪陸離的事都發生了，何能怪「滾」片能闖過重重關卡呢？整個局勢都在變，每多出人意表，彷彿有一隻神奇、又看不見的黑手在操縱着一切，大家像陷入漩渦裡，既無奈、也無着力處，多麼可怕。如果我們還不及早擺脫黑手，終將在漩渦裡沉淪下去，至滅頂而後已。

「不戰而屈人之兵，上策。」統戰庶幾近矣。本席對「滾」片的質詢，有許多當事人出來辯釋。如三毛、徐楓、林青霞、秦漢等，他們都不是本席質詢的對象，他們講的都是外行話，其愚雖不可及，其無知之情尚可憫，不值一論。獨有一人不置一詞，却揚長抱獎而去。此人才是眞正泡製「滾」片的主角，就是導演與眞正編劇的嚴浩。此人必須讓影藝界知道，他就是嚴慶澍的兒子。嚴慶澍的筆名有唐人、阮朗、洛風、江杏雨。是中共在輿論界統戰的一枚重要的棋子。著有「金陵春夢」、「鄭三發子」、「十年內戰」、「八年抗戰」、「血肉長城」、「和談前後」、「臺灣事件」、「三大戰役」、「大江東去」、「草山殘夢」、「蔣後主秘錄」、「臺灣回歸」等影響力重大的統戰作品。嚴浩繼承遺志，製作了「滾」片，可謂盡得衣砵之傳，而臺灣心防早撤，其未來「成就」當未可限量。

至於官慶成對記者說：「『滾滾紅塵』依電影法第廿六條審查時，並無違法之處，電影處也不能因此而去聽信謠，必須要有憑有據，我們才能以電影法第廿九條的規定，提片再審。」（見大成報五月廿三日報導）

本席以上列舉，包括「滾」片牴觸電影法第廿六條各項，那一項屬於無憑無據的「謠言」？其信口雌黃，眞是有辱官箴！果眞是「處長有權能放毒，孤臣無力可回天」乎？則國家還有什麼前途可言呢？有好幾位記者來看證據、資料，都給了，除聯合晚報外，均似泥牛入海。如果不是黑手利害，就是此間輿論界，已至「黃鐘毀棄，瓦釜雷鳴」的境地了！即使如此，算是個無援的孤臣吧！惟本席來自海外的僑選立委，決不負國家名器，也決不負海外所有忠愛中華民國的僑民付託。面對紅毒舖天蓋地滾滾而來，憂憤交併！如行政院尙不徹查。將可預見國家前途之厄！心所謂危，不得不再向行政院質詢。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香港富商王德輝在港被匪徒綁票，並向王妻勒索巨款六千萬美元，指定首批贓款二億六千萬港元存放預設銀行户口，滙來臺灣銀行「洗黑錢」，接贓後經調查局破獲，為有史以來最大宗之贖款，轟動世界。接贓者中竟發現有調查局人員陳麒元在內，再發現陳且參與綁匪集團；消息經世界各地新聞報導後，對我國家形象損害至深且巨。至今王案尚未偵破；在臺犯人杜史存又逃脫；明知贓款所屬又不發還苦主在在予人惡劣印象，深受國際輿論質疑，對我政府威信打擊與損害至大。近讀港報王妻將採相應行動，誠恐對我更為不利，特向行政院作緊急質詢。

說明：

去年四月十日，香港富商王德輝被綁匪集團綁架失踪；同月廿六日，法務部調查局在臺北市來來大飯店破獲接贓集團，經來臺查案之港警杜漢基、劉玉權確認為王案之「洗黑錢」。當場查獲之贓款為新臺幣四億七千三百八十四萬元。又循線扣查杜史存藏放新臺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經調查後確知陳麒元為調查局派港人員，鍾志能為在逃綁匪集團主要人物鍾維政之子。除此之外，尚包括綁匪另一來臺之鍾華。此外，在臺涉案經逮捕者尚有黃德旺、楊逢時、張秀珍、孫福祥等人。可知牽連甚大，案重非比尋常。然此案延至去年十一月尚未見王德輝釋出，王妻之弟來臺親請調查局加緊協助偵辦；十二月中旬，本席時任本院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接王妻代表簡家驄律師函，請為僑民仗義執言，本席為此曾親至調查局了解該案過程。而該案迄經歷年餘，王德輝生

死未卜；王妻心情悲憤，可以想見。

根據調查局致王妻函，中有「乃將鍾志能供述有關鍾維政涉嫌之資料通報香港警方，並促請迅速逮捕鍾某。」可知鍾志能完全知道綁架事，調查局亦將鍾志能列入綁架要犯。同函有「本局於六月二十八日將本案三名涉嫌對象鍾華、鍾志能、陳麒元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移送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而「臺北地檢署於七月十三日將鍾華、陳麒元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移送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而「臺北地檢署於七月十三日將鍾華、陳麒元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及鍾志能依『刑法第三四九條普通贓物罪』提起公訴」。爲什麼臺北地檢署將鍾志能將盜匪罪降至普通贓物罪呢？其中蹊蹺，確令王妻難以釋懷，尤關心鍾志能之輕判（尚有數月即服刑完畢），釋出以後，一如杜史存之逃逸，或依法離境，則王德輝今之倖存，亦有他日性命之憂。因此，鍾志能如何在釋出前加緊救援王氏，使能脫險，應爲當急之務。而杜史存之逃脫，責在調查局，如不通緝歸案，尤須追究責任。贓款之來源既已清楚，更須無條件發還王妻，以免國家遭「不白」之寃。

王德輝爲香港著名富商，除在港經營「華懋集團」外，世界各地均有投資，對財經界之影響甚大。國際輿論對王氏生死安危甚表重視，如王妻一旦以我政府未盡全力而敵視，恐非國家之福。調查局既有員涉案，宜將此案移交刑警或相關部門；或自請協同辦理以示毋枉毋縱。耑此向行政院質詢。

專案質詢

87—44—33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邇來時有非法入境而仍獲准設籍情事發生，此不僅顯示國家入出境管制形同虛設，國家安全存在死角，且使國家法律尊嚴遭受嚴重挑釁，此等狀況，後果至爲可虞，必須立卽加以糾正，特提質詢。

說明：

查國民入出境有所管制，乃現代國家爲保障國家安全例有之措施，我國面對中共直接威脅，自更不例外，且訂有國家安全法及入出境管理辦法，據以處理非法入出境事件。然近兩年來，非法入境事件曾一再發生，此固顯示國家關防存在死角，惟更嚴重者，非法入境之後，並未依法處理，而以准予設籍定居了事，論者多認此爲法律遷就政治因素之考量使然，本席亦深以爲然。本席認爲政治因素之考量，雖然並非絕無可取，但應用之於法律制訂之時，將此種考量融之於法律條文之中，法律既定之後，卽應秉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不論其非法入境者之身分及其政治背景如何，皆應依法處理，或立卽驅逐出境，或處以應科之罪，設一再因循了事，則惡例既開，法律徒成具文，國家關防形同虛設，國家安全亦蕩然無存矣。是故，本席主張政府爾後對非法入境之事，務須嚴格依法處理，絕不容有所假貸，並希各有關當局就最近非法入境情事之處理情形，惠予說明。

立法院秘書處關於文書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動員戡亂時期」雖已宣告終止，但中共與我國間之敵對狀態基本上並無改變，是以擬議中即將改制之人(二)制度，除以維護政風爲當然之重點任務外，關於保密防諜工作，乃國家安全所寄，仍然不可或廢，希政府主管當局充分考量及此，特提質詢。

說明：

聞人(二)制度正在擬議改制，將以維護政風爲其重點任務，立意自甚正確。查此項制度，係由安全室沿革而來，當年用此名稱，原非甚當，然無論爲安全室抑爲人(二)室，當年在保密防諜，機關學校團體之安全防護，貪污之檢肅，政風之維護等方面，均曾發揮重大職能，則爲不爭之事實。自我與大陸開始交往，並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偶有論者以爲時代與情勢均已變遷，保密防諜工作已不復重要，實則不然。蓋事實上，我與大陸雖已有所交往，「動員戡亂時期」雖已宣告終止，但兩岸之敵對狀態並未改變，中共謀我之心有增無已，基於此理，防止共諜滲透潛伏及國家機密之維護，非但不可或懈，且應更求加強，其他凡屬保障國家安全所必要之防護工作亦皆仍屬必要。據此，本席認爲此後之人(二)機構無論使用何種名義，採取何種建制，除以檢肅貪污，維護政風爲當然之務外，其他凡維護國家機密，防止共諜滲透潛伏，防護機關本身安全，防制任何破壞等，均應列爲重要任

務。同理，爲求此種機構能充分發揮此等職能，編制自不宜過小，人員亦不宜太少，應視機關本身編制大小及業務之繁簡，作合理之配置。希政府主管部門充分研究，妥爲規劃。

專案質詢

87—46—350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近年來警察人員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影響政府形象及公權力至鉅，問題至為嚴重，亟待檢討改進，特提質詢。

說明：

查警察職司社會秩序之維護，亦為代表政府施行公權力之執法人員，警風紀之良窳，直接關係政府之形象及公權力之尊嚴。然近兩年來，警察違紀事件屢見不鮮，甚至曾有以警為盜事件發生，此不僅令社會大眾之安全感大受打擊，亦使政府之形象及公權力深遭斲傷，因而警風紀之全面整飭，實已刻不容緩。本席認警風紀之整飭，應從治本及治標兩方面雙管齊下。以治本論，警察人員之風紀教育必須加強，今後無論對新進抑在職之警察人員，均必須強化其法紀教育，務使人人深體個人之行為表現關係國家社會至鉅，從而均知臨財不苟不僅為個人之操守問題，更係國家及法律之尊嚴問題，庶幾得在一念之間，謹守法紀。以治標論，警察機關現行之督察制度似有檢討必要，蓋現行之督察制度，高高在上，似尚未能明察秋毫於基層員警之違紀事件，且官官相護又為我國習見之「人情」，設無人舉發違紀事件，督察人員每不易察覺違紀情事之發生，是以本席認將警察之風紀巡察工作延伸於每一基層單位（如分駐所、警察分隊等），並考慮實施連坐制度，以杜包庇袒護，或不失為改進督察工作之有效辦法。謹供警政主管機關參考，並希將檢討改進情形惠予見告。

專案質詢

87—47—36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最近三項公用事業相繼調整費率，但調整幅度甚大，已在民間普遍引起恐慌，勢將在物價、幣值、通膨等方面帶來嚴重惡果，應愼重再加考慮，妥善處置，特提緊急質詢。

說明：

查近數年中，國內經濟曾一度呈不景氣狀態，所幸物價尚稱平穩，通貨亦未有膨脹現象，最近，經濟部表示國內生產及進出口貿易等均顯示經濟已有復甦現象，詎正當此時，郵政却率先議擬調整郵資，漲幅竟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自來水跟進，漲幅在百分之四十上下，高速公路使用費亦隨之宣佈調整，竟提高百分之一百，等於加一倍收費。此等漲風颱起後，民間至感恐慌，咸認公用事業大幅度調高收費，必將助長投機心理，造成物價普遍上揚，影響國計民生及經濟復甦均甚嚴重。一般輿情，認除自來水之漲幅尚能反映成本外，郵資之調高，根本不合成本原理，高速公路收費之陡增一倍，尤其駭人聽聞。現本院不少委員正連署提案，主張重新計算成本，核定調整收費理由。本席未參加此種連署提案，然亦深以此等公用事業大幅度調高收費之舉措過於唐突，過於突出祇求本身增加收益，而罔顧社會影響之本位主義。本席認爲公用事業以反映成本需要，並非絕不能調整費率，但爲顧全避免刺激物價，顧念社會大衆之生活負擔，似宜分階段作小幅度之調整，祈各有關主管部會就拙見作有利之考慮，庶幾因郵資等高額調整所造成之社會恐慌，得消弭於無形。

專案質詢

87—49—38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大陸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正在急劇變化，時間於我有利，我對大陸政策宜以緩制急，以靜制動，不宜操之過急，徒然示弱於人。特提質詢。

說明：

本席近曾有計劃蒐集大陸政經社會等方面資訊——包括實地觀察在內。經作有機之研究分析，認大陸無論在政治情勢方面，經濟形態方面，以及社會本質方面，均在急劇變化，趨勢與時間，均於我有利，江澤民於「七・一」講話中一再強調必須盡力防止「和平演變」也者，正係此等趨勢日形顯著之具體反映。茲分析如次：

其一、就政策矛盾及意識形態之爭論而言，顯示目前中共政權內部確有兩大派系對立之情形存在。一派以陳雲、李先念、彭眞等「大老」爲後臺，以李鵬、王震、姚依林等爲代表，極執戀於既有之「天下」，斤斤於「專政」之得失，十分躭憂改革開放將大興資本主義之風及民主自由浪潮而造成「和平演變」，因而對改革開放一直採取排斥之態度。此派，習稱爲保守派，亦稱頑固派。另一派以鄧小平爲首，心態相當矛盾、作爲甚爲複雜微妙。蓋鄧小平深體以往左傾盲動及執迷於馬列教條所予中共政權之傷害甚爲嚴重，復知民主自由之世界潮流銳不可擋，折且深知大陸廣大人民嚮往改革開放之情普遍殷切，因而確信改革開放，實爲事實所需，時勢所逼，人心所趨，從而不僅力主堅持既有之改革開放政策，且主張更「深化改革」，更「擴大開放」。不僅乎此，鄧小平鑒於馬列教條及保守思想正阻礙改革開放政策之落實，最近更曾主張修正馬列主義，解放思想，強調思想不能解放，便不能改革開放。但另一方面，鄧小平嘗以中共政權之「守護神」自居，提出「四個堅持」，高唱「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

義」。此種情形，充分顯示中共權力階層中之兩大派系，對情勢之認知及政策之抉擇，雖有嚴重分歧，皆欲維持其既有之「專政」則並無軒輊，恐懼「和平演變」之立場與心態，亦無所差別也。所不同者，頑固派至爲依戀毛澤東時代爲所欲爲之權力絕對化統治，改革派則較能體認時勢與民心向背，然亦正因而潛藏「量變」與「質變」之因子。

然情勢演變，大勢所趨，並不以中共當權者之主觀願望爲轉移。目前大陸人民中，凡屬稍具知識者，民主自由意識業已普遍高漲，咸知人權天賦之義。附庸黨派分子多已敢於表示異議，甚至批評政治。一般中下級幹部一談及以往（指毛澤東統治時代，尤其指「文化大革命」），幾無不噓唏嘆息，認政策過左，行動過火，金錢浪擲，時間虛度，並陷整個社會於一片乖戾之中，從而以今爲是（指改革開放帶來之社會轉機），以昨爲非（指毛澤東統治及文革之亂）。正由於此種心態，故此次江青之死，一般幹部幾皆漠然視之，甚且嘗有人認其死有餘辜。其怨毒之深，由此可以想見。目前一般幹部，多有「別回頭，向前看」之語。此語，含義甚深，簡言之，對以往已不堪回首，惟有向前求取改革、進步。一般人民——包括農民、工人及城鄉居民，凡談及以往之事，尤其談及「鎮反肅反」時期之濫殺無辜、株連九族及「文革」時期之亂整亂鬥，無不大加怨責，深爲痛恨，而以目前已不再動輒鬥爭，並能獲得一般自由爲然。對於「六、四」事件，一般人甚爲諱言，然咸知青年學生及廣大知識分子之訴求爲民主自由，故皆持同情態度，且認民主雖遙不可及，自由畢竟爲十分現實之事。

由以上各個層面所呈現之迹象，充分顯示自由與民主乃爲大陸社會各階層共同之願望，其中殷切之程度，雖因知識水準之不一及身分地位之殊異而必然有所差別，但嚮往及追求民主自由之意願、趨向，則完全一致。由是，所謂「和平演變」，實爲勢所必然之事。

其二、就經濟言，「計劃經濟」抑「市場經濟」，目前中共之權力階層雖仍在激烈爭論之中，難獲定論，然事實上，目前私營企業及個體經營，業已如雨後春筍、勃興於大陸各地城市及鄉鎮，大陸城鄉社會能稍見繁榮熱鬧之象，可謂全賴此種私營工商業。而此爲鄧小平倡導改革及開放之結果。蓋在此以前，一切工商業全由中共包辦，壟斷性質加官僚主義，使大陸之一般工業產

品質量粗糙低劣，商店則衙門化，不僅商品稀少，且服務態度甚爲惡劣，復以購買資格受嚴格限制，社會大衆之購買力亦普遍薄弱，以致門可羅雀。再者，當年大陸人民之商業經營權既遭剝奪，而中共又未能接替原有之大小商店，以致各城鎭中之商業房舍，多被廢置，十室九閉，景況至爲蕭條，直至中共允許企業私營，商業個體經營後，各地此種被廢置已久之商業房舍，方紛紛開業，而且頗形熱鬧，私營企業所生產之產品，亦充斥於市，大受歡迎。大陸兩種不同性質之工商業並存之後，所謂公營制與私營制兩種制度，亦卽獨佔經濟與市場經濟間之優劣，立見分明。中共之頑固派對此種現象，至爲躭憂，深恐資本主義氾濫成災，却亦不能不承認工商企業私業及小商小販之個體經營，對於活絡市場，繁榮經濟，有其不可抹殺之功能。卽李鵬、及「大老」李先念，薄一波等，亦不得承認此一事實。且此路已開，欲再回頭已勢所不能，蓋若因恐懼資本主義氾濫而禁止私營及個體經營，勢必構成極爲嚴重之社會問題，導致不可測之巨大動亂，中共當權者凜於「六、四」事件之教訓，自不能不深以爲戒。

上述情形充分顯示，目前大陸社會之經濟，事實上業已發生巨大之「量變」與「質變」，此種「量變」與「質變」，無疑對中共所恐懼之「和平演變」，有其不可抗拒之力量。

其三，再就意識形態而言，目前大陸人民乃至一般黨員、幹部，已無人再口掛教條，甚至有些幹部私下談論及此時，亦不諱言馬列教條之虛妄，共產主義之徹底失敗，故最近頑固派一再著文鼓吹馬列教條及毛澤東思想，咸充耳不聞，甚且有人嗤之以算。一般工人農民談論及此時，更不諱言「吃飯大於天，馬列教人餓肚子」。且事實上，美金目前在大陸至爲「吃香」，人人羨慕，臺灣探親客及旅遊者，無不令人「另眼相看」，致在大陸一般人民之心目中，資本主義再壞，却可以致富，共產主義再好，使人貧窮、挨餓。

此種情形充分顯示，大陸人心已變，連幹部亦不例外。蓋人之「心」乃意識形態之主宰，心一變，所謂「和平演變」之思想基礎實已奠定。逃亡海外之中共老黨員劉賓雁嘗謂大陸人心求變之切，曠古未有，此語非虛。郝柏村院長論斷中共不可能阻止「和平演變」，更爲金石之言。

綜上所述，在在顯示大陸政治、經濟、社會、人心等等之變，正在大幅度及高速度演進中，中共當權者因恐懼此種演變而亟欲以「一國兩制」將我納入其版圖以之化解此種危機之用心乃空前急切。然軍事冒險勢不可行，惟賴以施展種種統戰伎倆以引我入彀。基於此種認識，本席認爲我與中共之溝通、交流，不宜操之過急，過急則徒示我之虛怯。本席認爲對付中共，我宜以「慢郎中」對中共之「急驚風」，除宜從各種途徑促成中共社會各方面之演變外，表面上宜以靜制動，注視其變，操縱其變。謹以此芻見，供我大陸工作決策當局研究、參考。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MAY 07 2025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8041115 0